

## 关于和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 及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续签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时还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生产经营需要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注册资本 16,664.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黄酒。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住所：绍兴市北海桥，法定代表人：傅建伟。截止 2013 年末，黄酒集团资产总计 82.43 亿元，负债合计 3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 亿元，2013 年度利润总额 2.06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主要产品有制霉素、罗红霉素、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氯诺昔康、美他多辛、伏格列波糖、泮托拉唑钠、醋酸奥曲肽、托烷司琼等原料药及制剂。截止 2013 年末，震元制药总计 69,075.69 万元，负债合计 5,745.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30.1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5,234.19 万元，利润总额 3,297.47 万元，净利润 2,893.98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黄酒集团（1）双方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时，银

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双方作相互担保；（2）双方互相担保的最大限额控制在各企业资产总额内，经双方协商确定单笔担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3）双方相互担保的资金额度应定期清理核对，以保证在互相担保额度范围内履行；（4）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本协议可以续签及提前终止。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需提前十天通知对方，但双方已担保的银行借款，开具的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直到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才终止。

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 2001 年起一直与黄酒集团进行互保，黄酒集团属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黄酒集团无关联关系，与黄酒集团互保有利于双方规避信贷风险，公司对其的担保不存在风险。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生产经营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不存在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41%，其中对外担保即为黄酒集团担保 11,000 万元。无发生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3、黄酒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 4、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已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